

金門縣稅務局
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證明申請書
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/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 以E-mail傳送下列稅目文件	
電子郵件信箱		
稅目別	課稅標的(僅限本縣)	文件
房屋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款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通知及證明
使用牌照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款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通知及證明
地價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款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通知及證明
「課稅標的」填寫說明：「房屋稅」請填寫房屋坐落、「使用牌照稅」請填寫車號		
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(或地方)政府核發之核准函、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：	
<p>此致</p> <p>金門縣稅務局 總局</p> <p>納稅義務人： (簽章)</p> <p>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：</p> <p>室內電話/手機：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

★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以電子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證明，僅限定期開徵之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。
2. 應於各稅開徵前2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3. 申請/變更案件受理後，本局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，逾時將無法驗證且視同未完成申請。